

# 长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处罚〔2023〕804号

当事人：大连长海鸿洋水产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24MA0YDD3A56，法定代表人：葛义文，身份证号码：2106021985\*\*\*\*\*，住所：长海县大长山岛镇老网场村三队，经营范围：海水养殖；水产品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大连长海鸿洋水产有限公司，自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

经查，大连长海鸿洋水产有限公司，自2019年度至2021年度连续三个年度未报送和公示年度报告；在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年通知企业年报，均无法联系到该企业；经实地核查，查无下落；经大连市税务局官网查询，该企业于2020年1月8日被国家税务总局长海县税务局认定为非正常户。大连长海鸿洋水产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属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3年4月17日，由当事人所在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人员提供的《企业检查记录表》和登记住所检查照片

2 页，证明了大连长海鸿洋水产有限公司查无下落的事实；

2. 2023 年 5 月 11 日，从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打印的当事人企业年报查询结果 1 页，证明了大连长海鸿洋水产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连续三个年度未报送和公示年度报告的事实；

3. 2023 年 5 月 11 日，从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一体化系统打印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1 页，证明了大连长海鸿洋水产有限公司的成立日期和企业目前（监管）状态。

4. 2023 年 5 月 16 日，从大连市税务局官网查询，该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长海县税务局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网页截图 1 份，证明了大连长海鸿洋水产有限公司自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2023 年 6 月 15 日，我局通过长海县政府网站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罚告字〔2023〕804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属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实施具体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大连长海鸿洋水产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海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存档。